

公告

就以未定案地圖取代已批准 的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地圖 的反對聆訊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條例》)第 8(1)及 8(3)條，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擬備了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和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其闡釋說明，令金山、大浪西灣(西灣)和圓墩得以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總監按照《條例》第 9(1)條，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通知公眾上述三份未定案地圖可供查閱。根據《條例》第 11 條，任何人可在公告刊登日期起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的 60 天內，向總監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秘書提交反對的書面陳述。

在查閱期內，總監及委員會秘書收到九項對西貢東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提出的反對，及一項對大欖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提出的反對，而金山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則沒有受到任何反對。

委員會按照《條例》第 11(6)條，於 2013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8 日進行聆訊。委員經過詳細考慮所有反對的書面陳述、出席聆訊的反對者的意見，總監的書面申述及在聆訊時的評述，一致否決就關於兩張未定案地圖已收納的所有反對。

政府將根據《條例》第 12 條，把未定案地圖以及所有反對及申述的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16 日